

湖南省教育工会

湘教工女〔2019〕1号

关于转发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全省女职工芙蓉公益讲堂讲师比武的通知》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女工委：

现将省总工会湘工女〔2019〕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热爱公益事业的教师们参赛，参赛作品（U盘、光盘）于3月25日前寄送至省教育工会女工委。

联系人：胡波

电话：0731-82255576

邮箱：hnjygh@hnedu.cn

湖南省教育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19年2月25日



湖南省总工会

湘工女〔2019〕1号

关于开展全省女职工芙蓉公益讲堂讲师比武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

2018年，省总女职工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工会女职工素质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其中重要改革举措之一是在全省大力推广芙蓉公益课堂，以适应广大女职工工作生活节奏快、时间碎片化的特点，更好地满足广大女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为选拔一批有专业知识、有公益服务情怀、受到女职工欢迎的公益讲师，省总女职工委员会拟定于2019年2—4月举办“我的讲堂我做主——全省女职工芙蓉公益讲堂讲师比武”。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国工会十七大、省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精神，大力实施女职工素质提升工程。以满足女职工需求为导向，推

动女职工素质教育面向基层、面向企业、面向职工，不断扩大女职工素质教育工作的覆盖面；以整合社会公益资源为途径，发现、培养、推荐一批芙蓉公益讲堂讲师，打造一批精品课程，为培养和造就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职工队伍，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二、参加人员

凡有公益服务情怀、有专业知识、能够针对女职工的需求和特点实施教学、有志于女职工素质教育工作，并自愿遵守《湖南省工会女职工素质教育公益讲师团管理办法》（附件3）的志愿者均可报名。

三、比武项目

讲师授课内容分为女职工政治素养（包括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的宣传贯彻等）、女职工职业素养（包括女职工职业道德、岗位技能、礼仪素养、人文素养、兴趣才艺等）、女职工婚恋家庭（包括女职工婚恋关系、亲子关系、家教家风等）、女职工身心健康（包括女职工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等）、女职工维权服务（包括与女职工权益维护相关的各类法律知识、女职工关爱服务等）五个专题。

四、比武流程

1. 2月中旬下发活动通知；
2. 各市（州）、省直、省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层层动员、

组织比赛活动，选拔优秀讲师，并按规定格式制作拟推荐讲师的授课视频，于3月30日前统一报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表见附件1）；

3. 4月5日前由省总女职工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团进行评审，评选出大赛三等奖和优胜奖，并确定参加决赛选手名单；

4. 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将参加决赛的选手授课视频上传到“芙蓉天地”微信公众号，4月8—12日开启全省女职工芙蓉公益讲堂讲师比武大众评选投票活动，根据投票情况评选出“最受欢迎讲师”；

5. 4月中下旬在长沙举办“我的讲堂我做主——全省女职工芙蓉公益讲堂讲师比武决赛”；

6. 获得一等奖的3位选手将在省总工会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现场展示。

五、评比标准

总分100分。包括：

1. 教学内容40分。要求主题鲜明、观点准确、立意新颖、内容详实、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契合时代主题，凸显女性性别意识，具有政治性、时代性、实用性。

2. 教学方法20分。要求教学方式多样、风格独特、通俗易懂，可使用PPT课件和适当教学用具。PPT制作形象直观，使用恰当。

3. 语言表达20分。要求语言生动、表达清晰，具有较强

的感染力、亲和力。

4. 综合效果 20 分。要求精神饱满、举止大方、衣着整洁、自然得体，现场调控能力和应变能力强，教学效果好。

六、奖励办法

1. 根据申报数量，按 30%的比例进行表彰，设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其中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最受欢迎讲师”2 名，给予一定精神和物质奖励。

2. 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在地方、产业工会中评选若干“全省女职工芙蓉公益讲堂讲师比武组织奖”，予以通报表彰。

3. 优秀选手可入选全省工会女职工素质教育公益讲师团，并通过“芙蓉天地”微信公众号、湖南工会网、湖南工人报、湖南工运等媒体进行宣传推介。

4. 优秀课程将入选《全省工会女职工素质提升培训课程菜单》，并适时向湖南省总工会职工网上大学推荐。

七、申报要求

各市（州）、省直、省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五个专题中各推荐 1-2 名优秀讲师报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填写《全省女职工芙蓉公益讲堂讲师比武参赛选手登记表》《全省女职工芙蓉公益讲堂讲师比武申报汇总表》（附件 1、2），附选手蓝底电子寸照（大小在 2M 以内，照片文件名为选手姓名）、选手身份证照片、选手课程视频、PPT，资料通过 U 盘或光盘统一上报。课程视频制作格式和要求为：时长 20 分钟

以内，老师出镜时间不少于 1/2，格式为 MP4，画面比例 16：9，分辨率为 1920*1080，开头为 3 分钟以内简短介绍（包括自我介绍，课程内容、特色等），全程自行操作 PPT 或视频播放设备，不得他人协助。要求在所选专题中就 1 个知识点进行讲解，内容详实，讲清讲透，不要蜻蜓点水，泛泛面谈。

八、活动要求

1. 本次活动为今年女职工“芙蓉杯”竞赛的重点内容，各地参赛、获奖及参加展示活动的情况将作为年度工作考核和活动组织奖评选的重要依据。

2. 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积极争取领导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本级重点工作内容，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动员和发动本区域、本产业、本单位的女职工踊跃参赛。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层层开展大赛，积极发现、选拔、推荐优秀讲师和精品课程，掀起女职工素质提升的热潮。向省总推荐的优秀讲师必须经各市（州）、省直、省产业工会举办的现场比武选拔产生，各地各单位在赛前须向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报备，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将派员分赴各地现场了解活动开展情况。

3. 各市州、省直、省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对报送的课程严格把关，并在主题、内容、展示形式等方面进行指导。

4. 本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省总工会机关纪委将派员全程监督。

附件：1. 全省女职工芙蓉公益讲堂讲师比武参赛选手登记表

2. 全省女职工芙蓉公益讲堂讲师比武申报汇总表

3. 湖南省工会女职工素质教育公益讲师团管理办法



附件 1

全省女职工芙蓉公益讲堂讲师比武参赛选手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周岁)		照片
民族		籍贯		常驻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学历 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兼职情况						
参与过的公益服务项目						
可提供的教学课程						
何时何地受过市(州)厅级(含)以上表彰奖励						
是否愿意加入湖南省总工会女职工素质教育公益讲师团						
简历						

<p>简 历</p>	
<p>市州总工会（省 直机关工会、省 产业工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总工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附件 2

全省女职工芙蓉公益讲堂讲师比武申报汇总表

报送市州、省直、产业：（盖章）

课程名称	专题类型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请写全称)	视频时长	作品内容简介 (100 字以内)	手机号码	备注

专题类型：女职工政治素养、女职工职业素养、女职工婚恋家庭、女职工身心健康、女职工维权服务

附件 3

湖南省工会女职工素质教育公益讲师团 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芙蓉杯”女职工素质提升工程，引导广大女职工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帮助广大女职工提升思想道德、科学文化、职业技能和身心健康素质，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成立了全省工会女职工素质教育公益讲师团。为了进一步规范讲师团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讲师团性质和组成

全省工会女职工素质教育公益讲师团是由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负责招募、组织协调、具体指导、管理监督的工会女职工学习培训公益组织。

讲师团弘扬公益精神，倡导公益服务，贴近基层、贴近企业，为女职工开展公益服务。凡热心公益活动、能够针对女职工的需求和特点实施教学的专家学者；有专业知识、有志于女职工素质教育工作的志愿者，均可向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申请，经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加入。

二、讲师基本职责

1. 课题开发。按照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的课题方向，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开展相关课题项目的研发和设计，开设适合职业女性参加的系列培训课程。

2. 开展培训。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按照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提出的授课申请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将培训任务下达讲师团成员，讲师团成员须保质保量完成授课任务，主动了解女职工和各级单位需求，并根据学员对课程质量跟踪反馈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培训内容，总结培训工作中的经验做法。

3. 情况通报。定期向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反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培训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

4. 课程共享。经讲师本人同意，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将对部分讲师的精品课程进行摄像或录音，并通过全省工会女职工工作微信公众号“芙蓉天地”向女职工免费提供课程学习。

5. 公益收费。本着公平、公益、公开的原则，规范课酬标准。按专业水平和学员满意度高低，将讲师分为专家讲师和普通讲师两个层级，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的专家讲师或知名专家，授课对象为 200 人左右，在当地城区（不含县及县级市）范围内授课的课酬标准为 1000 元/半天，省内其他区域课酬标准为 1500 元/半天；普通讲师授课对象为 100 人左右，授课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在当地城区（不含县及县

级市)范围内授课的课酬标准为500元,省内其他区域的课酬标准为800元(以上费用包含市内交通费;高铁等长途交通费用给予报销,食宿由申报培训的单位负责安排)。

由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邀请的计划外的授课按全省工会女职工素质教育公益讲师团课酬标准支付,不得随意提高标准。

三、讲师基本要求

1. 政治素质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养好。

2. 职业道德高。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女职工素质教育工作,严于律己,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敷衍,不计较个人报酬,不作任何推销和广告,能够保障教学时间和教学质量,自觉遵守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3. 专业技术强。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从业背景,在一个或多个学科(领域)成绩比较突出,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4. 教学能力优。思维敏捷,思路清晰,语言表达清楚,具备较好的培训、讲座辅导能力,课前与授课单位有良好沟通,认真准备培训资料,课中与听课者有良好互动,并能针对教学中遇到的问题开展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四、教学管理和考核

1. 聘任与解聘：讲师聘任由本人向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考察，对符合聘任条件的讲师，由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发放聘书，聘期两年。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每两年对讲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续聘；对未能认真履行职责的讲师，解除聘用关系，不再列入讲师团名单；已获得讲师团成员资格者，因本人原因不宜再担任讲师者，可申请放弃讲师团成员资格。讲师变动须报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审批。

2. 课程与发布：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女职工需求，每年发布《全省工会女职工素质提升培训课程菜单》，推出系列培训课程，实行项目化管理的方式，为广大女职工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

3. 履职与奖励：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讲师团成员的授课数量、课程质量、学员满意度评估等信息对讲师个人进行考核。按专业水平和学员满意度高低，将讲师分为专家讲师和普通讲师两个层级，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专家讲师和优秀讲师，并给予适当奖励。对热心公益服务、为女职工素质教育作出贡献的讲师通过多种形式给予宣传推介。

4. 反馈和总结：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定期召开讲师团管理工作例会，通报、布置女职工素质教育讲师团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